

## 第二五三次會議

時 間：88年1月25日下午3時0分

地 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請假） 董委員世芳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吳委員尊賢（請假）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請假）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請假）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城委員仲樸（請假） 黃委員昭元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請假） 簡秘書長太郎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楊松濤代） 劉主任明堅（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沈清源代） 賴視導錦琬  
陳總幹事進興（黃德旺代）黃總幹事聰山（請假）  
林總幹事正修（李學華代）  
王總幹事文正（吳榮泮代）

主 席：謝委員漢儒代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2次會議紀錄。

決定：一、紀錄確定。

二、乙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二、案由之文字修正為「  
……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下增列「擬派新任  
台灣省政府主席趙守博為該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  
」等字。

二、第252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 明：一、依據立法院秘書長88年1月25日（八八）台處人0431號函，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中國國民黨籍李友吉自88年1月26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依法應註銷其立法委員名籍。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條之1第2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其他事由出缺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8條之1第4項規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

三、查第三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中國國民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計有劉松藩等二十八人，選舉結果計有劉松藩等十五人當選，前因陳健民一人辭職，業經本會於86年9月3日公告遞補蔡勝邦一人在案，現復因李友吉一人辭職致缺額一人，按順位應依序由洪濬哲遞補。

決 議：通過，依法於本（88）年1月26日由本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立法院、內政部，並陳報行政院備查。

第二案：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林中森因職務變動，擬自87年12月24日辭去委員職務，遺缺建請核派新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李登木為該會委員接任一案，提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高雄市選舉委員會88年1月19日（八八）高市選人字第092號函辦理。

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二人，計有中國國民黨籍五人、民主進步黨籍三人、無黨籍三人、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一人。本案新卸任委員均具中國國民黨籍，是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通過，陳報行政院辦理派任事宜。

第三案：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源發擬自87年12月7日起，請辭代主任委員職務，並由該縣縣長劉守成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1月11日八八省選人字第6451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遴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

額二分之一。

三、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十名，其中中國國民黨籍五人、無黨籍二人、民主進步黨籍二人、中國青年黨籍一人；本案新任委員劉守成係民主進步黨籍，前因為該縣民主進步黨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並擔任該聯合競選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貫徹選務中立，自87年10月14日起請辭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由委員陳源發代理，案經本會第249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該會為應選務工作需要，擬恢復由該縣縣長劉守成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經查仍符合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超過各該選舉委員會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四、為應基層選務單位需要，本會權先於88年1月21日八十八中選人字第82449號函核派，並提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追認通過。